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葛成东**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在区、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的关心支持下，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州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政治监督，扎实开展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探索推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有力推动了自治州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州党委将巡察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总体部署，列入州党委工作要点，召开8次州党委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自治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巡察综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密工作、法制建设工作联动专项检查汇报，制定印发《自治州党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试行）》，将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和卫生院、学校、派出所等分别纳入州县巡察范围，实现巡察全覆盖。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要点》部署，开展常规巡察3轮次（第三轮巡察12月中旬启动），完成72个党组织巡察任务,发现问题1477个，问题线索116件,问题线索移交率100%。州党委书记把巡察工作当做“书记工程”来抓，亲自审核把关3轮巡察方案，参加1次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及时组织召开3次州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每轮巡察综合汇报，“点人点事”指出重点问题60个，先后对巡察工作作出批示18次。3.项目实施主体州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组织实施责任，召开3次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工作新要求新部署，审议2轮次巡察报告。深化巡察机构与组织、政法、审计、财政、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贯彻落实，联合州党委宣传部、州机要保密局、司法局对10个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密工作、法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综合运用“先巡后审+先审后巡+巡审联动”联动方式，对州交通运输局和州县公安系统9个部门单位开展巡审联动监督检查，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有效发挥。巡中抽调23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现场巡察，州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州纪委副书记带队开展中期督导2轮次，巡后对巡察形成的巡察报告和问题线索报告开展“组办室”会商2轮次，及时移交巡察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四项监督”职责清晰、衔接有序、贯通有力格局初步形成。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预算下达文件及文号）文件，下达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13.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3.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X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3.3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93.14万元，预算执行率90.5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费用193.14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安排及州党委巡察工作安排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采取“双授权、双报告”、州县同系统上下联动、县市“成建制交叉、推磨式”巡察的方式经行，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影响制约涉农惠农及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腐败问题和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和提升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干部群众反映涉农惠农方面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获得感。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专项巡察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巡察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个”；“保障开展巡察工作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2人次”；②质量指标“问题线索移交率”预期指标值为“≥90%”③时效指标“工作完成时限”预期值为“≤3个月”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预期指标“≤213.36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影响制约涉农惠农及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腐败问题和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和提升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②生态效益指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干部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获得感。（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王福军（州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朱登辉（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陈甜甜（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开展常规巡察3轮次（第三轮巡察12月中旬启动），完成72个党组织巡察任务，发现问题1477个，问题线索116件,问题线索移交率100%。州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组织实施责任，召开3次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工作新要求新部署，审议2轮次巡察报告，研究讨论116件问题线索处置意见，认真审议重要制度文件、每轮巡察方案80余个，协调解决影响和制约巡察工作堵点难点问题10余个。坚决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巡察就跟进到哪里，细化完善州、县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9类“三个聚焦”政治监督清单，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监督，聚焦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精准监督，紧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区州党委决策部署跟进监督，被巡察党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到位等一批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关键少数”，聚焦政策制定、行政审批、执法司法、干部任免、资金分配等和主体责任、廉洁自律、职能职责等重点加强监督，建立单列“一把手”巡察报告机制，形成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履职情况报告35份，发现“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问题线索67个，占比达57.76%，处理处分4人。扎实开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残疾人、政务服务等民生领域巡察，累计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131件，发现和推动解决高龄补贴发放不到位、挤占挪用惠农惠民资金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立行立改问题112个，办结群众困难诉求31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主动对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系统上下联动巡视巡察工作标准，实行方案、授权、培训、标准、反馈“五统一”，共性问题提交上级综合分析、相互印证、互为补充、汇总运用，个性问题及时推送县（市）逐一核实，对发现的550条问题和49件问题线索实行分别反馈、分类移交、一体整改、跟踪问效，实现系统问题联动彻查。综合分析州县巡察任务推进情况，提级巡察州党委管理干部担任正职领导的县（市）重点部门单位、问题突出的提级监督村（社区）13个，州县交叉巡察重点村（社区）26个，交流选派州县巡察干部16名，上借下力、下借上势，协同高效、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累计召开巡察反馈会议47次，巡中移交问题线索2件，开展回访督查2轮次，第一轮常规巡察反馈问题336个，已整改312个，整改率92.86%。累计开展作风纪律后评估2轮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条，全年未发现巡察人员被投诉情况。（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巡察工作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24分，得分率为96.2%。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13.36万元，实际执行193.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5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76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要点》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自治州纪委监委机关车辆差旅费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专项巡察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巡查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个”，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3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保障开展巡察工作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2人次”，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212人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2.产出质量“问题线索移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产出时效“工作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个月”，《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3个月，与预期目标一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3.36万元”，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93.14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93.14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影响制约涉农惠农级城市规划方面的腐败问题和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和提升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7分，得7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奶，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干部群众反映涉农惠农方面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获得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2022年昌吉州党委巡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13.36万元，实际到位213.36万元，实际支出193.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52%。（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存在偏差原因为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